

Legal Researches on the Disposing
of Bank's Non-performing Loans in Japan

日本银行不良债权 处理法律研究

胡文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egal Researches on the Disposing
of Bank's Non-performing Loans in Japan

日本银行不良债权 处理法律研究

胡文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银行不良债权处理法律研究 / 胡文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36 - 9573 - 5

I. 日… II. 胡… III. 银行法—研究—日本 IV.
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77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125 字数/240千

版本/2009年6月第1版

印次/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3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73 - 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银行危机、银行不良资产一直是个世界性难题。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美国银行业的倒闭浪潮、1997 年迅速蔓延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始于 90 年代初拖延多年的日本银行不良债权问题,对于人们来说或许都还记忆犹新,而因美国次贷危机演变而成的金融危机却已闯入人们的视野、冲击人们的生活。

就我而言,开始注意银行不良债权问题是攻读博士学位时期。受导师方流芳教授的启发,选择《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转让的法律障碍——以交易成本为视角》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并从此开始对不良债权处理问题投入注意力。虽是关于中国的选题,但仍免不了参考国外的经验,不过阅读的主要是关于资产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y)的材料。期间,参加上海法律与经济研究所的讲座,聆听季卫东教授关于“日本经济受挫的教训是什么?”的分析,开始对日本的银行不良债权问题产生些许兴趣,大概就此埋下了此后在日研究课题的伏笔。

众所周知,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泡沫经济崩溃,股价和房地产价格大跌,以房地产作担保从银行等金融机关贷款的企业纷纷倒闭,致使金融机关大量贷款无法回收,形成巨额不良债权。从此,日本的金融机关曾长期深受不良债权之苦,实体经济也陷入困境之中。日本政府在多年延误之后,采取了多种经济对策,并针对不良债权处理颁布或修改了法律,近年,银行不良债权比例和数额大幅下降,不良债权处理任务基本完成,经济平稳复苏。尽管目前日本实体经济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势头放缓,但至少目前金融系统基本稳定,特别是应对危机的法律比十多年前完善得多。

对于日本银行不良债权处理,国内有关不良债权处理国际经验介绍

的著作多有涉及,^[1]也有著作在考察日本金融系统时介绍不良债权的相关问题,^[2]或就不良债权的起因作出比较研究。^[3]尽管这些著作提供了不少资料和分析,具有参考价值,但单就日本的银行不良债权处理而言,或者内容不够全面、深刻,或者整体线索不够明朗,特别是缺乏从法律视角的探讨,因此,笔者最初的设想是对日本银行不良债权处理法律进行全面研究,重点考察为解决不良债权难题,制定或修改了哪些法律,法律的实施状况如何,并集中研究有关不良资产转让和回收以及有关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探讨公司重组在处置不良资产中的作用。

真正着手收集和分析资料后,才发现实际情况与当初设想差异甚大。首先,银行不良债权处理(特别是在发展成系统性问题后)不仅是法律问题,甚至主要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治的、经济的复杂课题,或者这就是为什么活跃在媒体上分析当前美国金融危机的几乎都是金融专家的原因吧。不过,不良债权处理毕竟与法律相关,无论是临时措施还是恒久制度,在一个法治的国家,法律都是不能缺位的,这成为本课题研究的基础。只是本书在编排上,笔者尝试采用金融学方面的知识作为分析框架,而在专门的法律研究中,尽可能考察法律的制定背景包括制定过程,并通过个案分析及有关统计数据展示法律的实际运作。与当初设想的另一差异是不良债权处理法律远不是单纯的民商法领域的问题,而是一个庞大复杂的课题。因此,作为民商法学者,我不得不游走于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特别是花精力于特殊的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法律的研究。

因此,最后的研究成果就是这样的小书。虽说是法律研究,但部分内容和法律关系甚微;虽名曰不良债权处理,但多数内容又似是与此无关的法律探讨。而且,因为金融、会计方面知识的欠缺,所以相关章节难免有错;又由于涉及法律太多,分析不免肤浅;当然,还有由于语言功底不足可能出现的对原文的误读。在此,只能先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1] 参见周小川主编:《重建与再生——化解银行不良资产的国际经验》“第五章”,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版;何仕彬:《银行不良资产重组的国际比较》“第二篇2.2”,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等。

[2] 参见王洛林等著:《日本金融考察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3] 参见张玉明著:《信息非均衡与银行不良资产——中日两国的比较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

尽管为才力所限,提交的是轻薄的小书,需要感恩的机构和人仍有很多。首先,本书为我以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人特别研究员的身份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务研究科从事课题研究的成果,感谢日本学术振兴会提供研究机会,感谢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特别研究员奖励费)的资助使研究顺利进行。本书的选题可以说是博士论文的延续,感谢博士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方流芳教授多年的言教,虽是研究日本的问题,观念和方法仍受益于导师的指教。感谢我在日研究时的指导老师早稻田大学法学学术院的上村达男教授,身兼早稻田大学法学学术院院长、21 世纪 COE“企业法制与法创造”综合研究所所长多职的上村先生不但为我提供了在环境优美的早大学习的机会,而且使我顺利地完成了课题研究。尽管未能充分领会上村先生思想的精髓,但先生分析问题的独到、深邃,为人的随和、善意却让我毕身难忘。同时要感谢上村研究室的多位学生,他们为我的生活和研究提供了各种帮助。感谢江平老师和季卫东先生,他们的大度和热情让我领略了真正的大家风范。感谢我的硕士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的蒲坚教授,老师的关怀温暖了我的行程。最后,本书能获法律出版社出版,得益于丁小宣老师,感谢丁老师为我提供出版机会,并给予宽裕的时间让我得以从容地完成本书。

胡文涛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序论	1
一、日本的银行不良债权的含义	1
二、银行不良债权处理的机制	4
三、日本银行不良债权处理进展	6
四、本书的结构安排	10
第二章 日本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法律的制定与完善	12
第一节 金融机关破产处理制度的必要性与特性	12
一、金融机关的特性与特殊破产处理制度的必要性	12
二、金融机关破产处理制度的特性	13
第二节 日本金融机关破产处理制度框架的萌芽	
——以“金融六法”的制定为中心	14
一、20 世纪 90 年代前日本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措施	14
二、“金融六法”制定前日本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措施的演化	17
三、“金融六法”中与金融机关破产处理相关的主要制度	20
四、对“金融六法”中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措施的评价	24
第三节 日本金融机关破产处理制度框架的形成	28
一、“金融再生关联法”的制定背景	28
二、《金融再生法》与金融机关破产处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30
三、《金融早期健全化法》与金融机关公共资本增强制度	35
四、对《金融再生法》和《金融早期健全化法》的评价	39
五、《金融再生法》和《金融早期健全化法》所创制度的适用	42
六、《存款保险法》的修订与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恒久性措施的确立	46
七、《金融机关更生手续特例法》与司法上的破产处理手续	49

2 目 录

第四节 “金融再生计划”与金融机关破产处理制度的完善	52
一、“金融再生计划”的制定背景	52
二、“金融再生计划”提出的与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有关的 政策课题	53
三、“金融再生计划”的实施与不良债权问题的解决	54
本章小结	59
 第三章 日本金融监督制度的变迁	62
第一节 对金融机关监督权限及监督政策的变迁	62
一、大藏省与从来的监督权限和手法	62
二、金融厅的设立及其权限	64
三、尽早纠正措施的导入与监督政策的变化	67
第二节 不良债权认定及披露制度的变迁	70
一、风险管理债权认定基准的演进	70
二、《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的规定	73
第三节 与不良债权处理相关会计制度的变迁	75
一、会计基准的不完备及其改善	75
二、“金融再生计划”与会计基准运用的严格化	77
第四节 不良债权的核销、呆账准备金制度的变迁	79
一、核销、呆账准备金制度的不当与不良债权处理的拖延	79
二、尽早纠正措施的导入与自我核查及核销、呆账准备金 制度的改进	82
三、“金融再生计划”与核销和呆账准备金制度的严格化	86
本章小结	89
 第四章 债权管理回收业与债权转让、回收法律的制定及修改	91
第一节 民间债权管理回收机构的设立及相关法律的制定	92
一、共同债权购买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状况	92
二、《债权管理回收业法》的制定	94
三、债权回收公司的业务状况及其评价	104
第二节 国有债权管理回收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	107

一、住宅金融债权管理机构、整理回收银行 的创设及相关法律	107
二、整理回收机构的成立及其法律基础	110
三、整理回收机构的回收业务及业绩	114
四、整理回收机构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业务及业绩	123
第三节 为不良债权顺利转让创设的特例法	125
一、关于住专债权时效中止的特别措施	125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顺利转让的临时措施	127
第四节 为债权顺利回收而制定和修改的法律	130
一、不良债权的回收与担保不动产的拍卖	131
二、执行妨害的对策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133
三、抵押权实现妨害的对策与担保制度的改革	143
四、对担保执行法制改革的简单评析	147
本章小结	149
 第五章 有关资产流动化、证券化的主要法律	151
第一节 概 述	151
一、资产证券化、流动化的含义	151
二、资产证券化的一般流程和主要法律问题	153
三、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基础制度	154
第二节 有关债权转让对抗要件的法律	155
一、《特定债权法》制定之前有关资产证券化的法律	155
二、《特定债权法》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157
三、《动产、债权转让特例法》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160
第三节 从 SPC 法到《资产流动化法》	164
一、SPC 法的制定背景	164
二、SPC 法的基本设想和主要内容	167
三、SPC 法的企图及问题	171
四、《资产流动化法》的主要内容	173
第四节 不良债权处理与资产证券化	177
一、日本不良债权证券化发展简述	177

4 目 录

二、整理回收机构实施的不良债权证券化的流程	179
三、不良债权证券化的难题及成功的因素	183
本章小结	184
第六章 有关企业再生法律的制定与修改	186
第一节 政府主导型企业再生组织的设立及其法律基础	186
一、政府主导型企业再生组织的设立背景	186
二、整理回收机构企业再生业务的开展	189
三、产业再生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基础	194
四、中小企业再生支援协议会的设立及其主要活动	205
第二节 破产法之外的企业再生关联法制	208
一、《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的制定和实施	208
二、《公司法》的制定与企业再生	216
第三节 再生型破产处理法律的制定与修改	223
一、日本破产法制改革的背景和过程	223
二、《民事再生法》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225
三、《公司更生法》的修改	232
本章小结	238
第七章 结束语	240
一、强化金融机关不良债权信息披露机制	240
二、构筑金融机关破产处理法律制度	241
三、推动不良债权流动市场的建立	242
四、完善债权回收和企业再生的法制基础	243
主要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序 论

一、日本的银行不良债权的含义

对于银行不良债权,日本存在各种各样的定义。如日本银行的报告认为,一般来说,不良债权指对金融机关来说,不能如约定收回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以及类似的债权。同时该行又将不良债权定义为经济价值减少了的贷出债权。^{〔1〕} 曾任日本产业再生机构产业再生委员长的高木新二郎先生主张,不良债权指金融机关所贷出的债权中,不能回收或可能不能回收的债权。^{〔2〕} 律师须藤正彦将利息被拖延支付、本金不能回收或可能不能回收的金钱债权视为不良债权。^{〔3〕} 而经济学家柳川范之则将不良债权简单地归纳为偿还已相当困难的债权。^{〔4〕} 依笔者之见,须藤正彦的定义对银行不良债权的界定比较准确,故取该定义。

与定义的五花八门类似,日本不良债权的分类标准也存在多元的状况。目前,日本不良债权的划分标准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为“风险管理债权”(《银行法》上的不良债权)。风险管理债权由日本全国银行业协会参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分类方法作出规定,最初从1993年3月开始实施,是不良债权的最基本概念。目前,风险管理债权包括破产机构债权、呆滞债权、3个月以上的呆滞债权和放

〔1〕 日本銀行「不良債権問題の基本的な考え方」(2002年10月11日)。

〔2〕 高木新二郎「事業再生——会社が破綻する前に——」(岩波書店、2006年)133頁。

〔3〕 須藤正彦「精説不良債権処理——引当・償却とデット・エクイティ・スワップ、証券化」(経済法令研究会、2004年)2頁。

〔4〕 柳川範之+柳川研究室「不良債権って何だろう?」(東洋経済新報社、2002年)1頁。

宽贷款条件的债权。破产机构债权是对破产或实质上已破产的债务人的债权；呆滞债权和3个月以上的呆滞债权分别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已拖欠6个月和3个月以上的债权；放宽贷款条件的债权是为谋求陷入困境的债务人的再建以促进该债权的回收，作出了对债务人有利的让步的债权。

二为“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金融再生法》上的不良债权）。该分类从1999年3月开始实施，根据《金融再生法》将债权分为四类：破产更生债权及相当于此类的债权、危险债权、需要管理债权、正常债权。其中，破产更生债权及相当于此类的债权是对基于破产、公司更生、和议等事由陷入经营倒闭状况债务人的债权以及类似的债权；危险债权是债务人虽未陷入经营倒闭状况，但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恶化，银行无法依合同收回贷款及利息的可能性很高的债权；需要管理债权与风险管理债权中3个月以上的呆滞债权和放宽贷款条件的债权相当。其中，破产更生债权及相当于此类的债权、危险债权、需要管理债权被称为“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属于不良债权。^{〔1〕}

三为银行自我核查的不良债权。该分类方法依照美联储的五级分类标准于1998年3月制定。金融机关首先将债务人分为破产债务人和事实上已破产的债务人、可能破产的债务人、需要注意的债务人、正常债务人，在此区分的基础上，再根据担保等状况进一步区分为第一、二、三、四类债权。第二类债权为确保债权回收的诸条件未得到满足，或信用存在问题，债权的回收超过通常危险程度的债权；第三类债权为虽然最终的回收或价值存在极大的疑问、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相当高，但很难合理估计损失额的债权；第四类债权为回收不可能或无价值的债权；此三类债权以外的债权为第一类债权（也称非分类债权）。该四分类分别与美国的 Sub-standard、Doubtful、Loss 和 Pass 相当。

〔1〕 金融庁「金融庁の1年平成15事務年度版」の第10章第2節「不良債権の促進」
<http://www.fsa.go.jp/news/newsj/16/f-20040916-2/honpen/101-102.pdf>。

表 1-1 风险管理债权、金融再生法上的债权分类、自我核查的债权分类的比较

风险管理债权	金融再生法上的 的债权分类	银行自我核查的债权				
		债务人区分	根据自我核查的债权分类			
破产机构债权 呆滞债权	破产更生债权 及相当于 此类的债权	破产债务人和事实上已 破产的债务人	第一类债权	第二类债权	第三类债权	第四类债权 (Loss)
呆滞债权	危险债权	可能破产的 债务人			(Doubtful)	
3 个月以上的 呆滞债权						
放宽贷款条件的 债权						
放宽贷款条件的 债权	需要管理债权	需要注意的 债务人	(Pass)	(Substandard)		
3 个月以上的 呆滞债权						
	正常债权	正常债务人		(Special Mention)		

参考成泽和己绘表制作。岩原钟作=成泽和己=金本良嗣=翁百合「金融機関の不良債権の実態と破綻処理スキーム」ジュリストNo.1151(1999年)19頁表4「リスク管理債権、金融再生法上の債権区分、自己査定における債権分類の比較」。

表 1-1 对依上述三种分类法划分的债权及其对应关系作出了简单比较。一般认为,根据上述三种债权分类法,风险管理债权、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银行自我核查的债权中第一类债权以外的债权属于不良债权。^[1] 但对于银行自我核查的债权,究竟是第三、第四类债权属于不良债权,还是第二类债权也属于不良债权;或者是不考虑担保状况,只有对达到可能破产程度债务人的债权才属于不良债权,还是对需要注意债务人的债权也属于不良债权,意见并不统一。日本有的会计师认为,根据该分类法,明确地将此处或彼处划为不良债权并不妥当。^[2] 由于日本不良债权的划分标准并不统一,这种不统一造成使用混乱,尤其造成对不良债权的真实状况难以把握。因此,1998 年以来,日本官方多以风险管理债

[1] 参见金融庁「金融庁の1年平成15事務年度版」の第10章第2節「不良債権の促進」;鹿野嘉昭「日本の金融制度」(東洋経済新報社、2006年)113頁。

[2] 岩原钟作=成泽和己=金本良嗣=翁百合「金融機関の不良債権の実態と破綻処理スキーム」ジュリストNo.1151(1999年)15頁,成泽和己的发言。

权和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对不良债权状况予以公布。本书引用的相关材料基本也为此两类。

二、银行不良债权处理的机制^{〔1〕}

(一)不良债权处理原理的简要说明

表 1-2 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不良债权的发生

(资产)	银行	(负债/资本)
正常债权	存款 自有资本	
不良债权		

银行等金融机关发生不良债权时,表 1-2 资产负债表左侧资产部分产生不良部分,正常部分与右侧的负债/资本出现不平衡。所谓不良债权的处理,就是要通过各种方法,使正常的资产额与右侧的负债/资本额重新吻合。要进行不良债权处理,资金必不可少。由于对银行来说,负债/资本的构成要素大体上分为存款和自有资本,因此,能够负担处理资金的只有金融机关、存款人和公共资金(政府)。

使左侧的正常债权与右侧的负债/资本吻合的第一种方法是,通过处理不良债权使左侧减少,并通过金融机关减少自有资本或存款人减少存款,使右侧与左侧平衡。第二种方法是,通过处理不良债权使左侧减少,为与减少后的债权平衡,往左侧补充新的正常资产(债权)。此时,主要通过投入公共资金的方式进行。这又分为两种方式:资金援助(破产处理)和资本注入(救济)。资金援助是直接补充左侧资产减少的部分,以使资产负债表恢复平衡(资金的性质为赠与);资本注入是在银行对不良债权作出处理后自有资本减少、资本充足率很低场合,政府投入公共资金并从银行取得股份(资金的性质为投融资)。

〔1〕 日本不良债权处理机制的分析框架和不良债权处理原理部分主要参考田中龍之「日本における不良債権問題の「先送り」——金融機関による不良債権処理の「先送り」と政府による金融機関処理の「先送り」」村松岐友編著「平成バブル先送りの研究」(東洋経済新報社、2005 年)161~166 頁。

(二)不良债权处理的方式

如前所述,可能负担不良债权处理资金的有金融机关、存款人、政府,但原则上,除非金融机关破产,存款受到全额保护,因而不能因处理不良债权而让存款人放弃存款。故事实上,不良债权处理或由金融机关自己承担责任进行处理,或由政府投入公共资金通过处理金融机关从而处理不良债权。当然,多数情况下为兼而有之。

1. 金融机关的不良债权处理

不良债权的处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企业会计问题。日本企业会计上不良债权的处理方法,分为间接核销和直接核销。间接核销是通过事先提取呆账准备金、事后冲销的方式处理不良债权,由于根据该方法,贷款不从账簿上消失,故被称为间接核销。直接核销是将不良债权从账面上剥离,进行表外处理,它又被称为最终处理,是解决不良债权问题最有效的方法。

长期以来,日本的不良债权处理一直以提取呆账准备金进行间接核销的方式为主。但由于依传统的间接核销方法处理不良债权进展缓慢,加之新的不良债权不断出现,日本政府于2001年4月制定“紧急经济对策”,决定以直接核销方式为原则解决不良债权问题。直接核销主要依靠下述三种方法将不良债权从账簿上最终消灭:根据《公司更生法》、《民事再生法》等法律的依法律程序的整理;放弃债权等依私人协商的整理;转让债权。^{〔1〕}其中,债权转让为最有效的办法。

2. 政府通过处理金融机关促进不良债权处理

在政府通过处理金融机关促进不良债权处理的场合,主要有金融机关的破产处理和金融机关的救济两种方式。资金援助(破产处理)是在金融机关破产的场合,向救济金融机关或破产金融机关施以援助,以使合并等救助措施顺利进行。金融机关的救济(破产前处理)是政府运用公共资金购买金融机关发行的股份,从而使金融机关因处理不良债权减少的自有资本得到增强。

〔1〕 日野正晴「不良債権問題について」法の支配 No. 123(2001年)22頁。

三、日本银行不良债权处理进展

(一)不良债权处理的进展

1992年4月,日本大藏省在各大银行1992年3月期决算公开之前抢先公布了决算概要,此异例可以说是日本政府初次公开不良债权信息。根据大藏省公布的数据,1992年3月末,21家主要银行不良债权余额合计为8兆~9兆日元。根据日本官方公布的数据,自1992年度以来,日本全国银行及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额、不良债权处理额以及不良债权比例如表1-3和表1-4所示。

表1-3 日本全国银行风险管理债权额的推移

(单位:兆日元)

年 度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不良债权处理额	1.6	3.9	5.2	13.4	7.8	13.3	13.6	6.9
不良债权余额	12.8	13.6	12.5	28.5	21.8	29.8	29.6	30.4
年 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不良债权处理额	6.1	9.7	6.7	5.4	2.8	0.36	1.05	
不良债权余额	32.5	42	34.8	26.2	17.5	13.1	11.8	11.1

注:

1. 1994年度以前,全国银行只计入都市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
2. 1994年度以前,只将破产机构债权和呆滞债权计入风险管理债权,1995、1996年度的风险管理债权由破产机构债权、呆滞债权和利息减免等债权合计而成。
3. 日本的财政年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资料来源:日本金融厅「不良債権処分損の推移(全国銀行)」<http://www.fsa.go.jp/status/npl/20080808/05.pdf>;「リスト管理債権額等の推移」<http://www.fsa.go.jp/status/npl/20080808/06.pdf>。

表 1-4 日本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的推移

年 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主要 银行	不良债权 总额(兆日元)	21.9	18.5	18	26.8	20.2	13.6	7.4	4.6	4.1	3.8
	不良债权 比例(%)	6.1	5.4	5.3	8.4	7.2	5.2	2.9	1.8	1.5	1.4
全国 银行	不良债权 总额(兆日元)	33.9	31.8	33.6	43.2	35.3	26.6	17.9	13.4	12	11.4
	不良债权 比例(%)	6.2	5.9	6.3	8.4	7.4	5.8	4	2.9	2.5	2.4

注:

1. 主要银行为都市银行和信托银行的合计。

2. 全国银行为都市银行、旧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以及地方银行的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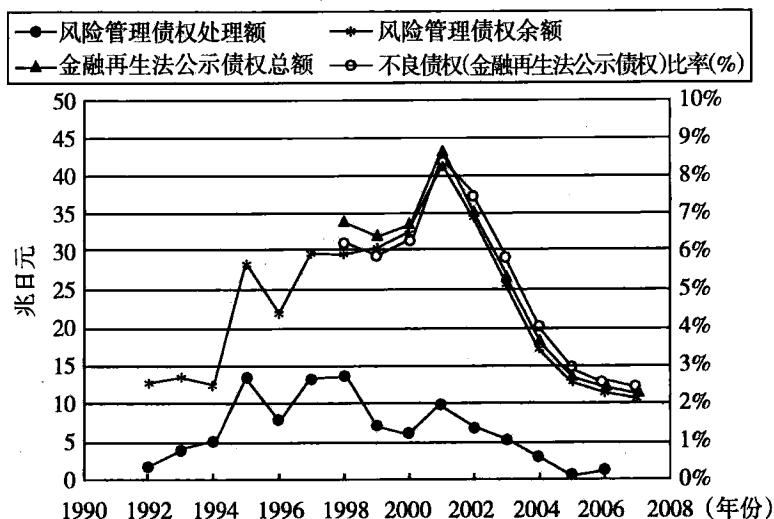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日本金融庁「金融再生法開示債権等の推移」<http://www.fsa.go.jp/status/npl/20080808/01.pdf>。

图 1-1 日本全国银行不良债权及处理进展

资料来源:日本金融庁「不良債権処分損の推移(全国銀行)」<http://www.fsa.go.jp/status/npl/20080808/05.pdf>;「リスト管理債権額等の推移」<http://www.fsa.go.jp/status/npl/20080808/06.pdf>;「金融再生法開示債権等の推移」<http://www.fsa.go.jp/status/npl/20080808/01.pdf>。